河北省建设监理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落实《河北省建设监理行业诚信自律公约》，提高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质量，维护监理行业良好的市场秩序，维护工程监理企业正当权益，建立有序竞争的监理市场，经研究决定，在河北省建设监理行业内实施行业诚信自律活动。

总体思路：通过开展监理行业自律活动，提高监理行业自律意识，构建业务主管部门指导，行业协会组织协调、监理单位参与、各地市区域小组具体实施的组织架构，形成“统一部署，分组实施，共同建设，共同管理，共享成果”的行业自律工作新局面。引导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遵守行规行约，诚信经营，提升河北监理行业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，共同营造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，促进河北监理行业可持续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 本《实施细则》适用于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（以下简称“研究会”）的监理单位会员。

二、 研究会设立河北省监理行业诚信自律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诚信自律委员会”）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，并对投诉和举报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取证。

三、 行业诚信自律活动实施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

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

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5]299号）

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》

《河北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计费规则》
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四、行业诚信自律活动实施要求

1. 会员单位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第三十三条“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”的规定；

2、会员单位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条“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，应当遵偱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”的规定；

3、会员单位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七条“经营者定价，应当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”的规定；

4、会员单位根据企业注册地和项目所在地，积极主动地签署《河北省建设监理行业诚信自律公约》，并积极参与当地诚信自律区域小组的活动，接受当地诚信自律区域小组的领导和监督；

5、会员单位应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和建设单位招标文件的规定，在不损害行业合法、合理利益的前提下，确定投标报价。投标报价参考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》、《河北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计费规则》，不得违反标准、规范，合同约定，通过降低监理服务质量和服务标准，进行不正当竞争，扰乱正常市场秩序；

6、会员单位有义务将开标公布的投标报价反馈到诚信自律区域小组，小组经研究，认为该投标投价可能低于成本或将严重影响监理服务质量，无法按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的，警示监理企业审慎投标，有权约见当事负责人，了解情况并听取解释，经小组讨论，提出处理意见，书面反馈至诚信自律委员会；

7、诚信自律委员会收到区域小组的书面意见后，根据《河北省建设监理行业诚信自律公约》的规定，作出惩戒处理的决定，报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进行重点关注;

8、对于未加入诚信自律区域小组活动的监理企业，外省监理企业的分、子公司，区域小组通知其加入，通知后仍不参加小组活动的，小组书面建议研究会取消相关会员服务，直至取消会员资格，对其在监项目有选择地进行重点关注；

9、各区域小组通过组长建立相互沟通和联系、共享信息和经验、共商事宜和解决问题的自律机制；组长和联络员保持沟通通畅，联络员及时将本区域小组开展活动的信息报送诚信自律委员会；

10、会员单位应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并自觉遵守《河北省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》及本《实施细则》，并有义务配合和接受河北省监理行业诚信自律委员会的调查。

五、诚信自律委员会组织机构，工作职责：

1、做好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企业信用评估工作，收集会员企业良好信息，不良信息；做好先进监理企业和优秀监理人员评选工作；

2、安排布置行业自律工作任务；

3、听取各区域小组诚信自律活动工作汇报；

4、发布诚信自律活动中的有关信息；

5、研究各区域小组诚信自律活动中出现的共性问题和经验；

6、协调各区域小组诚信自律活动中遇到的困难，提出解决问题方案；

7、对投诉与举报，自律委员会收到投诉与举报后，组成调查组，区域小组配合开展调查核实等工作；

8、对违反行业诚信自律公约的单位和个人作出惩戒处理决定，并报研究会；

9、评议各区域小组诚信自律活动开展情况，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;

10、指导诚信自律活动在全省常态化运行。

六、诚信自律各区域小组工作职责

1、各区域诚信自律工作小组在诚信自律委员会的领导下，根据区域具体情况开展诚信自律活动，引导会员单位有序竞争，履职尽责，共同抵制不合理竞价，促进优质优价，提供优质服务；

2、各区域诚信自律工作小组根据《实施细则》，制定各自区域诚信自律工作小组实施细则，开展自律活动，形式不限，确保每季度开展1次活动。实施细则，活动方案于活动开始前报诚信自律委员会，活动开展情况于活动后报诚信自律委员会；

3、凡是不加入区域诚信自律小组，或者加入诚信自律工作小组半年内2次不参与小组活动的企业，暂停6个月会员资格，暂停参与本年度协会活动；

4、各区域诚信自律小组接到投诉与举报后，应进行调查核实工作，向诚信自律委员会提交调查核实报告及处理建议，各区域诚信自律小组需回避或重要的投诉与举报，上报诚信自律委员会，区域小组配合做好调查核实有关工作。

七、 投诉与举报和调查程序

1、会员单位有义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河北省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》和《实施细则》的行为，向“诚信自律委员会”或“自律小组”投诉与举报。投诉与举报应提供书面材料，材料应详细具体，便于调查与核实。投诉与举报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联系方式，便于反馈。

2、诚信自律委员会或自律小组收到投诉与举报后，7个工作日内组成调查组，对投诉与举报的事实进行调查与核实，调查组人员应遵循回避原则。有关监理企业和个人在调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有关调查，不得隐瞒事实、销毁证据和材料。

3、诚信自律委员会或自律小组组成的调查组依法依规，客观公正开展调查，调查核实的情况和提出的处理意见，反馈给投诉单位和被投诉单位征求意见。如有异议，应在被告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向诚信自律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，超过时限未提交书面申诉的，视为接受处理意见。

4、如有申诉，调查组根据申诉进行复核调查，14个工作日内做出最终处理建议。

5、诚信自律委员会审议处理建议并做出处理决定。

6、处理决定报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批准后执行。

八、 惩戒方式

根据调查组调查核实的情况和提出的处理意见，诚信自律委员会作出惩戒处理的决定，经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批准后执行。惩戒方式包括：

1、约谈，批评教育和书面警告；

2、通报批评整改；

3、暂停会员资格6个月至12个月，暂停参与协会活动；

4、取消会员资格，暂停参与协会活动；

5、取消会员资格，收回所有研究会颁发的相关证书，证件等，在网站、会刊、微信上公告；

6、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。

九、诚信自律活动工作安排

1、2020年10月，印发《河北省建设监理行业诚信自律活动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；

2、2020年10月-12月，在全省监理行业试行，总结经验，修订和完善细则；

3、2021年在全省常态化实施。